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s)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开展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若干条款鼓励在区域合作基础上开展活动，以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还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关于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第 [59/4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3](#)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4](#) 号、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15](#)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1](#)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4](#)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73/334](#) 号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致力于按照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行事，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又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应对区域安全各个层面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区域组织，包括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方面，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提出的目标，

回顾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努力按照《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² 将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建设成一个持久和平、友好、繁荣、和睦的区域，

回顾大会在第 71/14 号决议中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促进稳定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中国青岛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由俄罗斯联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4 日由印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缔约国承诺充分遵守该条约，包括在中亚地区，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努力通过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等途径促进反恐合作，在这方面欢迎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签署合作议定书，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方面的合作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并注意到这两个实体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又确认上海合作组织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在打击毒品方面发挥作用，鼓励上海合作组织继续在此领域如此合作，

回顾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期通过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合作，有效应对毒品生产、交易和贩运问题，欢迎上海合作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展合作，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6 卷，第 50518 号。

³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S-30/1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间的合作态势有质的提高，上海合作组织这一多边机制在国际舞台上的潜力和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此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青岛召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这是上合组织扩大后的首次峰会，并欢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由俄罗斯联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撒马尔罕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4 日由印度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

表示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为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和使用问题而采取的举措以及其他各方在此方面的努力，认识到需要在相关论坛上开展进一步讨论，

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谅解备忘录于 2022 年 9 月签署，旨在加强贸易、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领域的合作，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谅解备忘录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目的是通过开展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领域的合作，加强和平、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

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4 日由印度主持召开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之后给予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并签署了关于白俄罗斯获得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位的承诺备忘录，

确认上海合作组织努力促进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⁶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⁷ 等其他区域组织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考虑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系统与成员国中包括经济转型国家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组织加强对话并更多支持这些国家，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目标与宗旨，

1. **肯定**上海合作组织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睦邻关系和相互信任方面的建设性作用，注意到上海合作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具有跨国性质的各类犯罪活动，并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移民管理、银行业和金融、信息和电信、科学和新技术、初创企业 and 创新、数字经济、海关、教育、公共卫生、传统医学、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领域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⁶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谅解备忘录》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杜尚别签署。

⁷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谅解备忘录》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撒马尔罕签署。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加强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提议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首长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为此目的继续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定期磋商；
 3. **提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为实现目标联合实施相关方案，在此方面建议这些实体的首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协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